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